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董事张洪勋先生、董事馆宏司先生、董事立川健介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洪勋先生、馆宏司先生、立川健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张洪勋先生、馆宏司先生、立川健介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一切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张洪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于张洪勋先生、馆宏司先生、立川健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 2015 年 6 月 2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张洪勋先生、馆宏司先生、立川健介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